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文版本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現為閣下收取公司通訊<sup>(附註)</sup>提供以下選擇：

- (i) 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 (「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或
- (ii) 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及／或英文印刷本。

如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應，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提供下列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予閣下：

- (a) 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及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通知；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為了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保護環境和節省成本，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上述第(a)項方案。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填妥及簽署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並用隨附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或cosec@hysan.com.hk。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回應表示反對，及在閣下另行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或cosec@hysan.com.hk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第(a)項方案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即僅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而本公司會以電郵通知閣下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該通知將會郵寄至閣下的登記地址。

不論閣下早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何種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閣下可隨時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或cosec@hysan.com.hk，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及／或語文版本(中文及／或英文)，費用全免。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於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會因應閣下之要求立即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敬請注意，所有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中、英文印刷本均可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電子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持續5年)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公司秘書  
周麗君  
謹啟

2024年2月29日

隨附：附件

附註：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

本函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填妥及簽署本回條，並將隨附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貼於信封上，寄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 或 [cossec@hysan.com.hk](mailto:cossec@hysan.com.hk)。

## 回 條

致：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關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希慎」）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本人／吾等欲：

（只可選擇一項，並於有關空格加上「✓」號。）

- 僅以電子方式透過希慎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收取公司通訊，以取代印刷本；並且包括通過本人／吾等的以下電郵地址，收取公司通訊已在希慎網站刊登的通知；或收取有關通知的郵遞函件；或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填寫 閣下的電郵地址）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本人／吾等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之聲明」，並按要求提供資料。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  
（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 附註：1. 請清楚填寫本回條。回條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沒有簽名或沒有正確地填寫，均屬無效。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之股份戶口，由其姓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2.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或 閣下表示反對的回應，則 閣下會被視作已同意日後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予 閣下。  
3. 上述指示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向 閣下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4. 為免產生疑問，在本回條作出的任何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受理。如有需要，請另行以書面通知。  
5. 公司通訊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包括不限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年報、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之聲明

閣下提供給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的目的是為按 閣下選擇的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及相關公司通訊目的。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 閣下之選擇。

為方便處理收取公司通訊的程序，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傳送到本公司的印刷和郵寄服務供應商，作安排印刷及郵寄公司通訊及相關目的之用。我們可能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庭命令，或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執法部門或行政機構要求，或就有關 閣下所引起的訴訟或在訴訟中進行抗辯時披露個人資料。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但倘若 閣下並無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為 閣下處理收取公司通訊之要求。我們將在有需要的期間，保存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記錄及核實用途，以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對任何個人資料查閱之要求收取合理處理費用，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

閣下可以登入希慎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查閱希慎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更多關於在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政策。

✂

###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香港